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5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统筹公司各子公司的维修能力和资源,确立在航空机电系统维修服务保障领域的领先地位,打造一站式航空维修服务模式,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

鉴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管理事业单位,且已托管至公司并由公司行使相关管理职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上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李兵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航空机电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公司拟以货币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上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李兵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所持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提升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拟将持有的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李兵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李云尧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

调整后本部共设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合规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

李云尧简历

李云尧,男,196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专务,党委委员。

截至目前,李云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三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六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第三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六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中净资产10%(含10%)以内的对外举债、资产处置、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规定为: (1)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2) 有权决定单笔担保数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 有权决定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 有权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不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 公司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8)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中净资产10%(含10%)以内的对外举债、资产处置、抵押或担保。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规定为: (1)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2) 有权决定单笔担保数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3) 有权决定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 有权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不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4、	第二百七十四条 根据《党章》有关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办公室设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促发展的重要机构,设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纪检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组合署办公,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组设置专职工作人员,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第二百七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支部,统筹设置党务工作机构,保证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5、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党组。分党组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其他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同时,按规定设立分党组纪检组,纪检组担任由分党组成员兼任。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6、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集团公司党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分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支持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依法行使职权。 (六) 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审议意见,作为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 (七) 听取董事会和管理层对重大决策及执行情况的通报。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公司各项任务;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7、	第两百〇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两百〇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8、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	第二百〇五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
10、	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至少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5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60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尚待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统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子公司的维修能力和资源,确立在航空机电系统维修服务保障领域的领先地位,打造一站式航空维修服务模式,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京机电”)、吴贤、范开华、张炳良(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航健”)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行为简称“本次收购”)。

2019年12月2日,公司与南京机电、吴贤、范开华、张炳良签署了《关于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之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99,670,000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由于南京机电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管理事业单位,且已托管至公司并由公司行使相关管理职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上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金城南京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中心

开办资金:5655万

举办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3号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8号

负责人:陈裕松

主营业务:开展机电液压工程研究,从事飞机操纵与控制系统、电源传动系统、应急动力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燃油系统、起动机系统、液压附件的相关技术开发、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机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9,044.5	596,181.9
负债总额	344,510.0	325,915.1
净资产	284,534.5	270,266.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9,162.2	289,076.7
营业利润	27,273.1	34,708.1
净利润	27,173.7	319,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0.2	-19,576.2

注:南京机电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南京机电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管理事业单位,且已托管至公司并由公司行使相关管理职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上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收购股权类资产。

(二)标的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京航健7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71346424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郑翌

注册资本:3,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航空机电液压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南京航健经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南京机电持有60%股权,吴贤持有20%股权,范开华、张炳良分别持有1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71.30	20,709.43
负债总额	11,664.33	8,821.35
净资产	13,306.97	11,888.0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627.16	14,351.91
营业利润	2,809.81	4,834.50
净利润	2,471.46	4,47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1	3,326.58

注:南京航健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9]第242号),南京航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28,100,000元。本次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止2019年6月30日南京航健账面净资产12,958.75万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2102.86万元、2957.32万元及4470.60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99,670,000元。其中,中航机电向南京机电支付171,240,000元,向吴贤支付64,215,000元,向范开华支付32,107,500元,向张炳良支付32,107,500元。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尚待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航机电与南京机电、吴贤、范开华、张炳良签订的《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机电、吴贤、范开华、张炳良

乙方:中航机电

1.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南京航健70%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交易价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9]第242号),南京航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28,100,000元。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99,670,000元。截至目前,本次收购涉及的评估报告尚待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甲、乙双方同意,在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60日内,乙方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向吴贤、范开华、张炳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期间损益归属

自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即过渡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利润由中航机电享有,亏损由转让方以现金向中航机电补足,转让方之间的补足金额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一方持股比例/各方合计持股比例)确定。

3.本次交易的交割及价款支付

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确保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

在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中航机电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60日内,中航机电将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航机电向吴贤、范开华、张炳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应扣除其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股权转让协议。

违约方应依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协议生效及终止

(1)协议自南京机电、中航机电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吴贤、范开华、张炳良本人签名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①本次交易经甲方、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②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③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④取得其他有权机关之必要同意(如涉及)。

(2)终止

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发生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协议终止。

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如其中一方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守约方损失等《合同法》约定的违约责任。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30日内仍不改正(或履行),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守约方的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统筹中航机电各子公司的维修能力和资源,确立在航空机电系统维修服务保障领域的领先地位,打造一站式航空维修服务模式。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南京机电发生的各类其他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008.2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张国华、刘学军、景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国华、刘学军、景旭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的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宏光装备评估值进行确定。本次增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有利于完善公司航空机电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4.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评估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航机电增资入股宏光装备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案文件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7.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8. 关于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9. 宏光装备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1-9月财务报表

10. 《资产评估报告》(东洲报字[2019]第0153号)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65

关于召开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均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开始,当日下午3:00结束。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转让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9-058)。

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2、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转让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9: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电子邮箱:avicem@av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邮编:100028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3”,投票简称为“中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开始,当日下午3:00结束。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开始,当日下午3:00结束。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转让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			
5.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O”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证照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6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贵阳电机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拟将募集资金923.4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终止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了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2,373.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627.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3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2001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